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DB63/T 1307-2024

青海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规程

2024-02-05 发布

2024-05-05 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青海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规程

DB63/T 1307-2024

主编单位：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一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4年05月0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青海省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总第 449 号)

## 关于批准发布《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等七项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公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高原地区低碳建筑技术导则》《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青海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青海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青海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七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附件：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05 日

附件：

## 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归口部门
1	DB63/T 2260-2024	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	2024年5月5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DB63/T 2261-2024	高原地区低碳建筑技术导则	-		
3	DB63/T 2259-2024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		
4	DB63/T 1175-2024	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DB63/T 1175-2012		
5	DB63/T 1307-2024	青海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DB63/T 1307-2014		
6	DB63/T 1382-2024	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	DB63/T 1382-2015		
7	DB63/T 1608-2024	青海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DB63/T 1608-2017		

# 前 言

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青市监函〔2023〕144 号）的要求，以及青海省工程建设标准服务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规程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照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资源节约；5.环境保护；6.职业健康与安全；7.检查与验收。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设计单位在绿色施工中的职责；2.增加了过程记录的要求；3.土地资源保护；4.能源利用；5.水资源利用；6.材料资源利用。

本规程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导则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归口管理，授权由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建研巷 6 号，邮编：810008，电话：0971-6335092）。

主 编 单 位：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一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杜照国 安生霞 徐英楠 靳珂 刘忠  
刘成奎 田发春 刘良志 何韦君 杜宇  
李传鹏 阿鑫 刘兰斌 张秉良 王为  
江辉 王勇

主要审查人员： 罗升彩 殷海军 丁小玲 刘连新 吕航  
王海文 赵顺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目 次

1	总则	2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组织与管理	4
3.2	策划与实施	5
4	资源节约	7
4.1	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7
4.2	节能与能源利用	7
4.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9
4.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10
5	环境保护	12
5.1	环境影响控制	12
5.2	大气污染控制	12
5.3	水土污染控制	14
5.4	噪声污染控制	15
5.5	光污染控制	16
5.6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	16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18
6.1	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	18
6.2	作业条件及环境安全	19
6.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
6.4	现场卫生	22
7	现场检查	23
	附录 A 绿色施工现场检查用表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本规程用词说明 .....32  
引用标准名录 .....33  
条文说明 .....3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规范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推进绿色建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职业健康与安全，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青海省自然环境和资源特征，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

**1.0.3** 绿色施工应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采用先进适用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实现绿色施工管理目标。

**1.0.4** 本规程所指的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办公区和施工人员生活区以及其他与绿色施工有关的规定区域。

**1.0.5** 绿色施工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绿色建材

在全寿命期内可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可循环等特征的建筑材料。

### 2.0.2 绿色施工

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及生产活动。

### 2.0.3 可再利用材料

在不改变所回收物质形态的前提下进行材料的直接再利用或经过再组合、再修复后再利用的材料。

### 2.0.4 固体废弃物

指施工现场施工各类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如现场施工产生的建材废料、建筑垃圾、办公废弃物、生活垃圾等。

### 2.0.5 建筑垃圾

指新建、扩建、改建、拆除和加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 2.0.6 噪声

在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因施工和其他相关活动产生的干扰周围

生活环境的聲音。

### 2.0.7 光污染

在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因施工和其他活动中形成的过量或不适当的光辐射对生活 and 生产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种环境污染。

### 2.0.8 环境

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城市和乡村等。

### 2.0.9 在线监测

指在施工现场建立动态监测系统，实时进行监测、记录、统计、分析、评价和预警的监测系统和评价体系。

### 2.0.10 挥发性有机物

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在常温条件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KPa、常压下沸点在 260℃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以及在 20℃ 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等于 10K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s。

### 0.11 垃圾资源化利用

将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分类后，作为循环再利用原料，使其成为再生资源。

## 3 基本规定

### 3.1 组织与管理

**3.1.1**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1.2** 在编制工程概算和招标文件时，建设单位应明确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的要求，并提供包括场地、环境、工期、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3.1.3** 建设单位应组织、协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参建各方应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施工，建筑工业化宜重点推进结构构件预制化和建筑构件整体装配化。

**3.1.4** 设计单位应为绿色施工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设计宜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的绿色建材；

2 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宜采用功能模块和标准化部品构件；

3 宜采用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饰装修等专业的系统化集成设计，同时宜综合考虑生产、施工的便易性；

4 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正向设计，实现设计与生产、施工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5 宜协助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材料性能的识别。

**3.1.5** 监理单位应针对具体施工项目编制绿色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3.1.6**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绿色施工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绿色施工管理，并对所承包工程的绿色施工负责。

**3.1.7**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检、考核和评比工作，并对建立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3.1.8** 施工单位应定期对施工现场绿色施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3.1.9**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应接受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绿色施工的监督、检查。

### 策划与实施

**3.2.1** 施工单位应组织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绿色施工意识。

**3.2.2**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应建立有效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实施目标管理。

**3.2.3**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周边建设规划和设计资料，施工前做好绿色施工的统筹规划和策划工作，应充分考虑绿色施工的总体要求，明确绿色施工的目标、措施方法和实施内容，合理组织一体化施工。

**3.2.4**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人员健康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3.2.5**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绿色施工的管理目标和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应包括检查制度和改进措施，亦可另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考虑施工现场的自然与人文环境特点；
- 2 应有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的措施；
- 3 应明确绿色施工的组织管理体系、技术要求和措施；
- 4 应选用先进的产品、技术、设备、施工工艺和方法，利用规划区域内设施；
- 5 应包含改善作业条件、降低劳动强度、节约人力资源等内容。

**3.2.6** 绿色施工宜实施在线检测评价技术。

**3.2.7** 绿色施工宜结合现场情况，有效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移动通信等相关技术，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3.2.8** 扬尘、噪声、危大工程监测和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宜实施在线通报，实时数据联动共享。



## 4 资源节约

### 4.1 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4.1.1 建设工程施工总平面规划布置应优化土地利用，尽可能的减少土地资源的占用。应在规划用地范围内合理布置场地，并应实施动态管理。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应有分隔与标识。

4.1.2 土方开挖施工应采取先进的技术措施，减少土方开挖量和弃方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场地的扰动。

4.1.3 施工现场应避让、保护场内及周边的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

4.1.4 施工单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人文景观保护要求、工程地质情况及基础设施管线分布情况，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4.1.5 在生态脆弱地区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地貌复原，复原状况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

4.1.6 施工现场布置严禁占用耕地。

4.1.7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和规划区域外场地。

4.1.8 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的规定。

### 4.2 节能与能源利用

4.2.1 施工现场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对能源消耗量大的工艺应制定专项降耗措施。

4.2.2 建设工程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

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大功率机械设备低负荷长时间运行。

**4.2.3** 施工现场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应充分利用场地自然条件，朝向、间距应布局合理，应充分利用自然光照。越冬使用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应采取防寒措施，减少能源消耗。

**4.2.4**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施工机械设备应建立定期保养、保修、检验制度；
- 2 施工机械宜选用高效节能电动机；
- 3 220V/380V 单相用电设备接入 220/380V 三相系统时，宜使用三相平衡；
- 4 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
- 5 禁止使用国家、行业和青海省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

**4.2.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实行分区供电方式，各区域用电应设计量电表，严格控制施工阶段用电量，大型用电设备应错峰使用。

**4.2.6** 施工现场使用电能以外的能源时，应制订采购、运输、现场保管制度，并采取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

**4.2.7** 施工现场照明、取暖、生活用热水宜采用太阳能、风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

**4.2.8** 室内照明应选用节能型灯具。

**4.2.9** 施工现场应充分利用太阳能和风能，以减少照明、取暖、淋浴用水和饮用水等方面的耗能。

**4.2.10** 建筑施工使用的材料宜就地取材，以缩短材料运距。

4.2.11 施工单位应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并形成记录。

### 4.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4.3.1 建设工程施工应实行定额指标控制和用水计量管理，应按收费或计量单元分别设置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

4.3.2 施工现场供水、排水管网应设计合理，管网和用水器具不应有渗漏，应使用耐腐蚀、耐久性好的管材、管件、阀门。

4.3.3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用水应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在水源处设置明显的节约用水标识；生活给水系统宜设置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设备。

4.3.4 施工中应采用先进的节水施工工艺，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水支管应采取减压措施，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用水应合理。

4.3.5 施工现场应设置雨水和可再利用水的收集、处理装置。机械、车辆设备冲洗用水应实行循环用水。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率宜大于30%。

4.3.6 基坑降水应采用井点、坑底明沟、集水井等有利于减少抽取地下水的方法；经评估，因降水可能对邻近建筑、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时，宜采用基坑封闭降水方法。

4.3.7 施工现场不宜用市政自来水喷洒路面、绿化浇灌、冲洗便槽。

4.3.8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用水情况进行检查，改进节水措施，并形成记录。

**4.3.9** 公共卫生间便池冲洗宜采用感应式冲洗阀或延时自闭冲洗阀，洗手盆宜采用延时自闭式水嘴。

## **4.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4.4.1** 建设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材料预算计划，制定主要材料损耗控制指标，实行限额领料制度。

**4.4.2** 施工材料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宜采用高强钢筋、高强高性能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节约性环保材料。

**4.4.3** 建设工程施工应优化施工方案，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促进材料的合理使用，减少材料消耗量。

**4.4.4** 周转材料应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定期其质量状态。

**4.4.5** 施工现场应加强材料运输、装卸和贮存管理，避免因搬运方式和贮存条件不合理而导致的材料浪费。

**4.4.6** 施工现场应建立可回收利用物资清单，制定建筑垃圾减量与资源利用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4.4.7**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应采用可拆卸可循环使用的材料。

**4.4.8** 脚手架和模板支撑宜选用承插式、碗扣式、盘扣式等管件合一的脚手架材料搭设。

**4.4.9** 块材、板材和卷材施工前应进行排版优化设计。

**4.4.10** 装配式建筑安装所需连接件、附件应在工厂制作时准确预留、预设、预埋。

**4.4.11** 安装工程的管线预埋、预留应与土建及装修同步进行，构配件宜采用工厂化制作、整体化安装。

**4.4.12** 临时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和周边道路。

**4.4.13** 施工现场的道路设置宜按照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布置，减少因重复设置造成的材料浪费。

**4.4.14** 拆除工程应针对拆除物材料性质进行分类，制定并实施材料回收利用计划。

**4.4.15** 施工现场应加强质量控制，减少因偏差过大或返工造成的材料浪费。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5 环境保护

### 5.1 环境影响控制

**5.1.1** 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地下、周边市政设施、管网、线路、树木、绿化带等进行调查，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和恢复措施。

**5.1.2**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包含扬尘、有害气体排放、水土保持、光污染、噪声、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的环境控制措施和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5.1.3** 施工现场应设置有环境保护内容的标牌，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5.1.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通报文物管理部门。

**5.1.5** 拆除工程施工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施工时间和方法应予以公告。

### 5.2 大气污染控制

**5.2.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5.2.2** 施工现场出口应设冲洗池，临时道路应采用喷洒、雾炮等措施抑尘。

**5.2.3** 细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5.2.4**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切割、喷涂、铣刨作业应有控制扬尘的具体措施。

**5.2.5** 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无有效控制扬尘措施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土料拌合、切割、喷涂、铣刨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5.2.6**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专用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5.2.7** 施工现场应搭设临时封闭式垃圾站，及时清运现场垃圾。

**5.2.8**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5.2.9** 城镇区域范围内的施工，应优先选用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

**5.2.10** 施工现场生活用热、供暖应采用清洁燃料。

**5.2.11** 拆除爆破作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5.2.12**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5.2.13** 建设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5.2.14** 溶剂型涂料、油漆、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满足国家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5.2.15** 建筑材料的放射性核素检测值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

**5.2.16** 通过道路移动进出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应满足国四及以上标准。

## 5.3 水土污染控制

**5.3.1** 建设工程施工应保护场地周边河流、湖泊、水库及地下水体的原有形态，减少抽取地下水。

**5.3.2**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或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的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3.3**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5.3.4** 施工机械设备检修及使用中产生的油污，应集中汇入接油盘中并定期清理；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5.3.5** 施工现场的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有条件时应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食堂应设隔油池，并应及时清理。

**5.3.6** 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并应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并应定期清理。有条件时末端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3.7** 废弃的降水井应及时回填，并应封闭井口，防止污染地下水。

**5.3.8** 对于因施工而破坏的植被、造成的裸土，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土壤侵蚀、流失。施工结束后，被破坏的原有植被场地应及时恢复或进行合理绿化。

**5.3.9** 建筑拆除场地内的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应防止发生堵塞、



渗漏、溢出等现象，避免水土污染。

**5.3.10** 建筑拆除后的场地，不能及时续建时，应及时进行绿化、覆盖或硬化处理。

**5.3.11** 施工现场的危险废弃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现场填埋。

## 5.4 噪声污染控制

**5.4.1** 施工现场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的规定，应对施工场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形成记录。监测方法应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524。特殊时段应按相关部门的临时规定执行。

**5.4.2** 施工过程应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应定期保养维护。

**5.4.3** 施工过程宜选用能够降噪或避免噪声的施工工艺。

**5.4.4** 易产生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不能远离设置时，应采取封闭、隔离等降噪措施。

**5.4.5** 封闭、隔离降噪措施宜选用隔声屏，隔声罩等定型产品。

**5.4.6** 施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禁止鸣笛，装卸、移动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5.4.7** 拆除工程应采用噪声小、对环境影响小的措施，如静力破碎、线性切割等。

**5.4.8** 吊运、吊装作业指挥应使用对讲机或无扩放功能的设备传达

指令。

## 5.5 光污染控制

**5.5.1** 建设工程施工应根据现场和周边环境采取限时施工措施，减少夜间施工。

**5.5.2** 施工现场设置大型照明灯具时，应有防止强光线外泄的遮挡措施。

**5.5.3** 夜间电焊作业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焊弧光外泄。

**5.5.4** 在民航机场范围内和政府划定的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设置反光屋面，禁止强光射向高空。

## 5.6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

**5.6.1** 施工现场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计划，实施减少建筑垃圾排放的措施。

**5.6.2** 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时清除消纳，建筑垃圾的处置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 的规定。

**5.6.3** 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临时垃圾站（或容器），并应有防止扩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6.4** 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率不宜少于 30%。

**5.6.5** 施工现场对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对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必须单独储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和醒目标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规定集中处理，不得混入其他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5.6.6** 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运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不

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5.6.7** 对建筑垃圾排放量进行监测，并形成统计台账。建筑垃圾的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泥浆）按建筑面积计算每万平方米不宜大于 300t，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泥浆）每万平方米不宜大于 200t。

**5.6.8** 施工单位应针对具体施工项目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5.6.9** 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消纳处置应实行计量管理，并形成记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 6.1 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

6.1.1 施工总平面设计时，应针对施工场地环境和条件进行分析，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6.1.2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施工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6.1.3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

6.1.4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6.1.5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道路、水电管线等应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6.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临建设施应全部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

6.1.7 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食堂等易产生人员集聚的场所。

6.1.8 员工宿舍电源宜采用低压限流措施。

6.1.9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施工与验收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的规定。

## 6.2 作业条件及环境安全

6.2.1 施工现场应采用封闭式硬质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0m，一般路段围墙高度不得低于 1.80m。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6.2.2 施工现场应设置标志牌和企业标识，按规定应有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重大危险源公示牌，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6.2.3 施工单位应采取保护措施，确保与建设工程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地下管线的安全。

6.2.4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2.5 施工现场高大脚手架、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应与架空输电导线保持安全距离，高压线路应采用绝缘材料进行安全防护。

6.2.6 施工期间应对施工现场周边临街人行道路、车辆出入口采取硬质安全防护措施，夜间应设置照明指示装置。

6.2.7 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2.8 施工单位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边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6.2.9 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及外围防护。

## 6.3 职业健康与安全

6.3.1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及周边环境制定实施作业人员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等职业危害的施工措施，以及防高温、防冻伤、防高原缺氧等气候环境影响的措施。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应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的规定。

6.3.2 施工单位应定期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及特殊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体检，禁止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3.3 施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6.3.4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的设置应避免施工活动的有害影响。

6.3.5 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设备，推广使用自动化、密闭化施工工艺，降低机械噪声。强噪声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戴耳塞、隔音罩等听力保护用品。

6.3.6 深井、地下隧道、管道施工、地下室防腐、防水作业等不能保证良好自然通风的作业区，应配备强制通风设施实施预通风措施，保证作业场所符合作业条件，并保持到人工作业结束，强制通风 30min 内不得进场作业。受限或密闭空间作业前，应按照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顺序进行气体检测，当气体浓度

超过安全允许值时，严禁作业。受限或密闭空间作业时，现场应配备监护人。

**6.3.7** 在粉尘作业场所，应采取喷淋、吸尘、遮挡等设施降低粉尘浓度，操作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

**6.3.8** 焊接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佩戴防护面罩、护目镜及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6.3.9** 冬期施工，应有适宜的保温、保暖措施，当现场环境温度低于-20℃时，应暂停施工。特殊情况下必须施工时，应采取特别的保温、保暖措施。

**6.3.10** 雨期施工，应有防汛、防滑、防漏电措施，应对从事露天作业人员提供专用防护用品。

**6.3.11** 高温天气，应根据施工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调整工作时段、轮换作业等方式减少作业人员在高温时段的室外作业时间。应为高温作业人员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

**6.3.12** 高海拔地区施工，当海拔高度大于 3000m 时，施工现场应配备临时供氧器械或设备。

**6.3.13** 施工现场应明确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的外部应急机构，宜鼓励外部应急机构参与现场演练。

**6.3.14** 施工现场防火措施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的规定。

## 6.4 现场卫生

6.4.1 施工现场住宿、饮食、饮水、休息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和《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的规定。

6.4.2 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休息室应设置可开启式外窗。

6.4.3 食堂应具备相关部门发放的有效卫生许可证，各类餐饮器具应规范清洁，食堂工作人员应有有效健康证。

6.4.4 厕所、卫生设施、排水沟及阴暗潮湿地带应定期消毒。高层建筑施工，宜设置移动式厕所。

6.4.5 生活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垃圾应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6.4.6 施工现场应建立卫生急救、保健防疫制度，在安全事故和疫情发生时，应能及时提供救助。

6.4.7 施工现场应配备保健药箱、常用药品及绷带、止血带、颈托、担架等急救器材。

6.4.8 施工现场人员发生传染病、食物中毒、急性职业病时，应及时向发生地的卫生防疫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



## 7 现场检查

**7.0.1** 绿色施工的现场检查应以施工项目为对象。

**7.0.2** 施工单位应建立绿色施工管理检查机制，定期对施工项目的绿色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7.0.3** 项目部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绿色施工专项检查，且应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安装工程完工后分阶段进行总结。阶段性总结汇总结果应报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对检查和阶段性总结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销项。

**7.0.4** 检查和总结应形成记录，可按本规范附录 A 填写，不涉及的检查内容的检查得分不计入总得分，总得分应为折合后的得分。当检查得分小于 80 分时应有整改。

**7.0.5** 通过技术创新，经实践证明，取得一定成效的绿色施工工艺、做法均可列为优选项。



表 A.0.2 施工管理检查表

工程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施工阶段及部位				
执行标准		检查人				
控制项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组织与管理	第 3.1.1 条, 第 3.1.2 条, 第 3.1.7 条, 第 3.1.8 条	20		
	2	策划与实施	第 3.2.3 条, 第 3.2.4 条	20		
一般项	1	组织与管理	第 3.1.3 条, 第 3.1.4 条, 第 3.1.6 条	30		
	2	策划与实施	第 3.2.1 条, 第 3.2.5 条, 第 7.0.4 条	30		
优选项	1	组织与管理	第 3.1.5 条	10		
	2	策划与实施	第 3.2.2 条, 第 3.2.6 条, 第 3.2.7 条, 第 3.2.8 条	10		
检查结论		<p>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p> <p>2. 控制项有一项不得分或控制项小计得分不足 30 分, 检查表计零分。</p> <p>3. 总得分=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p> <p>4. 该表换算到《汇总表》后得分=20%×该表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p>				

表 A.0.3 资源节约检查表

工程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施工阶段及部位				
执行标准		检查人				
控制项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第 4.1.1 条, 第 4.1.3 条, 第 4.1.4 条, 第 4.1.6 条, 第 4.1.8 条	10		
	2	节能与能源利用	第 4.2.1 条, 第 4.2.4 条, 第 4.2.5 条, 第 4.2.7 条	10		
	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第 4.3.1 条, 第 4.3.3 条, 第 4.3.8 条	10		
	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第 4.4.1 条, 第 4.4.6 条, 第 4.4.13 条, 第 4.4.14 条, 第 4.4.15 条	10		
一般项目	1	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第 4.1.2 条, 第 4.1.5 条, 第 4.1.7 条	10		
	2	节能与能源利用	第 4.2.2 条, 第 4.2.3 条, 第 4.2.4-1~4 条, 第 4.2.6 条, 第 4.2.8 条	15		
	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第 4.3.2 条, 第 4.3.4 条	20		
	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第 4.4.4 条, 第 4.4.5 条, 第 4.4.7 条, 第 4.4.9 条, 第 4.4.10 条	15		

续表 A.0.3 资源节约检查表

优 选 项	1	节地与土地资源 保护	第 3.1.6 条	5		
	2	节能与能源利用	第 3.2.7 条, 第 4.2.9 条, 第 4.2.10 条	5		
	3	节水与水资源 利用	第 4.3.5 条, 第 4.3.6 条, 第 4.3.7 条, 第 4.3.9 条	5		
	4	节材与材料资源 利用	第 4.4.2 条, 第 4.4.3 条, 第 4.4.8 条, 第 4.4.11 条, 第 4.4.12 条, 第 4.4.13 条			
检 查 结 果	<p>1. 每项最多扣分个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p> <p>2. 控制项有一项不得分或控制项小计得分不足 30 分, 检查表计零分。</p> <p>3. 总分=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p> <p>4. 该表换算到《汇总表》后得分=30%×该表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p>					

表 A.0.4 环境保护检查表

工程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施工阶段及部位				
执行标准		检查人				
控制项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环境影响控制	第 5.1.1 条, 第 5.1.2 条, 第 5.1.4 条	5		
	2	大气污染控制	第 5.2.2 条, 第 5.2.6 条, 第 5.2.7 条, 第 5.2.8 条, 第 5.2.11 条, 第 5.2.13 条, 第 5.2.15 条	10		
	3	水土污染控制	第 5.3.2 条, 第 5.3.3 条, 第 5.3.4 条	10		
	4	噪声污染控制	第 5.4.1 条, 第 5.4.4 条	5		
	5	光污染控制	第 5.5.4 条	5		
	6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	第 5.6.1 条, 第 5.6.5 条, 第 5.6.9 条	5		
般项	环境影响控制		第 5.1.3 条, 第 5.1.5 条	5		
	2	大气污染控制	第 5.2.1 条, 第 5.2.3 条, 第 5.2.4 条, 第 5.2.9 条, 第 5.2.12 条, 第 5.2.13 条, 第 5.2.16 条	15		

续表 A.0.4 环境保护检查表

一般项	3	水土污染控制	第 5.3.1 条, 第 5.3.4 条, 第 5.3.5 条, 第 5.3.7 条, 第 5.3.8 条, 第 5.3.10 条	15		
	4	噪声污染控制	第 5.4.2 条, 第 5.4.3 条, 第 5.4.6 条, 第 5.4.7 条, 第 5.4.8 条	8		
	5	光污染控制	第 5.5.1 条, 第 5.5.2 条, 第 5.3.3 条	5		
	6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	第 5.6.2 条, 第 5.6.3 条 第 5.6.6 条, 第 5.6.8 条	4		
优选项	1	大气污染控制	第 5.2.5 条, 第 5.2.6 条	5		
	2	水土污染控制	第 5.3.6 条	5		
	3	噪声污染控制	第 5.4.5 条	5		
	4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	第 5.6.4 条, 第 5.6.7 条	5		
检查结果		<p>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p> <p>2. 控制项有一项不得分或控制项小计得分不足 30 分, 检查表计零分。</p> <p>3. 总得分=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p> <p>4. 该表换算到《汇总表》后得分=30%×该表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p>				

表 A.0.5 职业健康与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施工阶段及部位				
执行标准		检查人				
控制项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	第 6.1.1 条, 第 6.1.2 条, 第 6.1.5 条, 第 6.1.7 条	15		
	2	作业条件及环境安全	第 6.2.1 条, 第 6.2.3 条, 第 6.2.6 条	10		
	3	职业健康	第 6.3.1 条, 第 6.3.4 条, 第 6.3.6 条	10		
	4	现场卫生	第 6.4.1 条, 第 6.4.3 条	5		
一般项目	1	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	第 6.1.1 条, 第 6.1.4 条, 第 6.1.9 条	10		
	2	作业条件及环境安全	第 6.2.2 条, 第 6.2.4 条, 第 6.2.5 条, 第 6.2.7 条, 第 6.2.8 条, 第 6.2.9 条, 第 5.2.12 条	20		
	3	职业健康	第 6.3.3 条, 第 6.3.7 条, 第 6.3.8 条, 第 6.3.9 条, 第 6.3.10 条, 第 6.3.12 条, 第 6.3.14 条	15		
	4	现场卫生	第 6.4.2 条, 第 6.4.4 条, 第 6.4.5 条, 第 6.4.7 条, 第 6.4.8 条	15		



续表 A.0.5 职业健康与安全检查表

优 选 项	1	场地布置及 临时设施	第 6.1.8 条	5		
	2	职业健康	第 6.3.4 条, 第 6.3.5 条, 第 6.3.13 条	10		
	3	卫生防疫	第 6.4.6 条	5		
检查结果	<p>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小于该项应得分数。</p> <p>2. 控制项有一项扣满分或控制项小计得分不足 30 分, 检查表计零分。</p> <p>3. 总得分=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p> <p>4. 该表折算到《汇总表》后得分=20%×该表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p>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符合……要求”。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
-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
- 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524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
- 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
- 7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T 134
- 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46
- 9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T 188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青海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规程

DB63/T 1307-2022

条文说明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目 次

2	术语	35
3	基本规定	37
3.2	策划与实施	37
4	资源节约	38
4.1	节地与土地资源保	38
4.2	节能与能源利用	38
4.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39
4.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39
5	环境保护	40
5.2	大气污染控制	40
5.4	噪声污染控制	40
5.5	光污染控制	40
5.6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	40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43
6.1	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	43
6.2	作业条件及环境安全	43
6.3	职业健康与安全	4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2 术语

**2.0.1** 据原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绿色施工管理主要包括组织、规划、实施、评价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五个方面,所以本定义较一般定义增加了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

**2.0.4** 本定义中不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文规定的危险废物。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3 基本规定

### 3.2 策划与实施

**3.2.3** 一体化施工既以施工区域为基础，使各专业的设计、施工融合为一体，统筹规划，提高区域内各生产要素的运行效率，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3.2.4** 环境保护与人员健康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可分别编制，其中职业健康安全的应急预案可编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中。

**3.2.5** 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中还应将绿色施工的组织管理、目标设立、监督管理机制、宣传培训、考核评价等要求融入其中，将绿色施工管理列入项目经理的职责和目标，同时明确项目经理是绿色施工第一责任人，并将相关绿色施工的职能分解并列入各岗位人员职责中。同时加强“计划、实施、检查、处置”系统循环管理。

## 4 资源节约

### 4.1 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4.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地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2313号），将我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中县、湟源县、共和县、海晏县列入第一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县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4〕438号），将我省西宁市、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列入第二批限制使用粘土制品的城市，将我省平安、民和、互助、化隆、循化、同仁、乌兰、都兰、尖扎、刚察、祁连等十一县列入第二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县城。

### 4.2 节能与能源利用

**4.2.1** 施工现场应在各项施工活动中，做好机械设备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办公节能以及节能监测等工作，优先使用新型号、高效、环保的机械设备，采用低能耗施工工艺，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

**4.2.3** 办公和生活用房宜选用高效保温材料制成的复合墙体和屋面，以及密封保温性能好的门窗。

**4.2.6** 电能以外的能源包括：燃煤、燃油、液化气、天然气等能源。

4.2.7 施工现场的分灶做法对能源消耗较大，建议集中配置、供应。

4.2.10 就地取材是指材料产地距离施工现场 500km 范围以内，就地取材可以减少运输耗能。

### 4.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4.3.5 施工现场应充分利用雨水资源，有条件的宜收集屋顶、地面雨水再利用。应设置雨水、基坑降水、废水回收设施，经过二次沉淀处理后再循环利用。

### 4.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4.4.7 施工现场的围墙、大门、办公及生活用房、绿化、给排水、照明、消防管及消防设备均应采用可拆卸可循环材料。围墙可采用预制轻钢结构围挡，大门设置应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办公及生活用房可采用组装式轻型板房。

4.4.13 拆除的门窗、管材、电线等完好的材料应回收重新利用，拆除的砌体部分能直接利用的砌块应回收重新利用，拆除的混凝土经破碎筛分处理后，可作为再生骨料配制低强度等级再生骨料混凝土，拆除的钢筋和钢材（铝材）应经过分拣、集中后进行再生利用。

4.4.14 施工质量控制是材料节约的重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推广的“混凝土楼地面一次成型技术”和“建筑物墙体免抹灰技术”就是通过质量控制实现材料节约的典范。

## 5 环境保护

### 5.2 大气污染控制

**5.2.4** 建筑垃圾清运、机械剔凿、油漆喷涂、市政道路铣刨、爆破拆除等均属于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无有效控制措施均应停止作业。

**5.2.10** 施工中使用的油漆、溶剂、稀释剂、阻燃剂、混凝土外加剂等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材料，使用前应查验材料出厂合格证明，凡不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严禁使用。

### 5.4 噪声污染控制

**5.4.1**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 5.5 光污染控制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四)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5.6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

**5.6.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3 月 23 日颁布、2005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

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5.6.2** 消纳是指清理堆积下来的垃圾。

**5.6.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要求，2025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35%以上。

**5.6.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要求，2025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t，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t。

**5.6.8** 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主要措施有：

1 对钢筋采用优化下料技术，提高钢筋利用率；对钢筋余料采用再利用技术，如将钢筋余料用于加工马蹄凳、预埋件与安全围栏等；

对模板的使用应进行优化拼接，减少裁剪量；对木模板应通过合理的设计和加工制作提高重复使用率的技术；对短木方采用指接接长技术，提高木方利用率；

3 对混凝土浇筑施工中的混凝土余料做好回收利用，用于制作小过梁、混凝土砖等；

4 对二次结构的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施工中，做好加气块的排块设计，在加工车间进行机械切割，减少工地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废料；

5 废塑料、废木材、钢筋头与废混凝土的机械分拣技术；利用废旧砖瓦、废旧混凝土为原料的再生骨料就地加工与分级技术；

6 现场直接利用再生骨料和微细粉料作为骨料和填充料，生产混凝土砌块、混凝土砖、透水砖等制品的技术；

7 利用再生细骨料制备砂浆及其使用的综合技术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 6.1 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

6.1.4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2 号）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列入该条。

2023 年 6 月 25 日，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现场设备配置标准》配备实名制管理设备，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配备设备不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 1 施工合同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
- 2 作业工期不超过 1 个月的；
- 3 连续用工不足 10 日或累计用工不足 30 日的；
- 4 用工人数少于 10 人的。

### 6.2 作业条件及环境安全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6.3 职业健康与安全

6.3.3 《安全生产法》（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二条均有明文规



定。

**6.3.11** 高温天气是指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